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辦理報到、驗證說明 (摘自招生簡章)

一、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期間	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起至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方式	以「 <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u> 」方式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到」)。 2.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學程組，且又遞補上他系所學程組者，須於現場驗證當日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入學事宜。 3.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 2 日內(即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遇假日順延)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現場驗證日期 驗證方式	1. 已畢業生現場驗證： (1) 現場驗證日期：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止。 (2) 驗證方式：本人攜帶驗證所需文件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第一會議室辦理(行政大樓四樓)；若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先上傳切結書再辦理現場驗證： (1)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前上傳填妥之切結書(聲明於 115 年 7 月 21 日現場驗證補繳)及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上傳程序於 12 月 10 日公告在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碩士班

作業項目	說明
	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辦理現場驗證。驗證方式：本人攜帶驗證所需文件親自到本校四維堂辦理；若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驗證所需文件	1.現場驗證繳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二）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u>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u>，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正本及<u>入出國紀錄正本</u>，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u>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u>）正本及<u>入出國紀錄正本</u>，另繳交影本一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u>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u>）正本及<u>入出國紀錄正本</u>，另繳交影本一份。 ◎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請於114年12月19日中午12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2938-7893。 2.維護新生基本資料： (1) 請於114年12月15日至17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碩博士班/資料維護）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JPG檔）。 (2)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於新學年開始上課日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繳驗或可註明學號、系所、姓名後e-mail至tr63279@nccu.edu.tw繳交。 (3) 入學通知、學號、選課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38-7708。

(三) 114 年 12 月 17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

1.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公告之新生維護基本資料時間進行資料維護（含上傳製作學生證之證件照片），如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38-7708。

2.入學通知、學號、選課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5 年 1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生、備取生）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15 年 8 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